

# 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科技项目研发费用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631912020052507322)

(备案编号：(都邦财险)(备-其他)【2020】(主) 006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是指经过国家各级主管部门认定的或国家各级主管机构报备的，从事科技研发、生产的企业或机构。

**第三条** 本保险所称科技项目是指在国家各级主管机构申请立项的科技项目或被保险人根据国家各级主管机构或相关政策要求自主进行的科技项目。

### 保险标的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是指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科技项目的研发费用，包含被保险人在产品、技术、材料、工艺、标准的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如下费用：

- (一)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 (二) 被保险人在职研发人员的工资；
- (三)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设备调整及检验费，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 (四) 研发成果的知识产权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
- (五) 通过外包、合作研发等方式，委托其他单位或与之合作进行研发而支付的费用；
- (六)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相关费用。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被保险人的科技项目研发失败，对于被保险人在研发过程中的研发费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火灾、爆炸；
- (二) 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
- (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 企业破产、倒闭、兼并重组或发生重大经营困难；
- (五) 科技项目研发过程中核心研究人员因死亡、伤残、重大疾病、离职等原因使研发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
- (六) 科技项目研发过程中所使用的关键（核心）设备故障或损失；
- (七) 科技项目所涉及技术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 科技项目中关键(核心)知识产权申请失败;

(九) 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导致科技项目无法按时完成的其它原因。

本保险合同所称科技项目研发失败指被保险人的研发成果未能通过科技项目立项报告要求的后续试验、开发;未能形成科技项目立项报告要求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材料形成样品后,市场已存在同类产品或样品已落后于市场需求;未能按照科技项目立项报告或销售合同中约定的时间完成,均属于科技项目研发失败。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科技项目研发失败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关闭;

(二) 被保险人违法违规经营的。

**第八条** 保险人对下列损失或费用也不负责赔偿:

(一) 任何罚款、罚金、惩罚性赔款;

(二) 对科技项目额外进行改进或改善所支出的费用;

(三)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四)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保险期间的起始日以下列后发生者为准:

- (一) 保险合同载明的起始日；
- (二) 科技项目研发正式实施之日。

保险期间的截止日以下列先发生者为准：

- (一) 保险合同载明的截止日；
- (二) 科技项目经国家有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之日；
- (三) 科技项目实际完成研发工作并形成研发成果之日。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九条所取得的本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四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

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全部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或保险人指定的第三方可以对被保险科技项目的研发状况进行评估，并提出降低风险、改善风险状况的建议，被保险人应认真付诸实施。

**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或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二) 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被保险人应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原因和损失情况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被保险科技项目研发费用票据或审计报告、财产损失清单、技术鉴定证明、事故报告书、相关的会计凭证及账表、单据和有关部门的证明；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单证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实际费用损失，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或依据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赔偿，最高不超过科技项目在保险期间的保险金额。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保险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短期费率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本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合同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 （二）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

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 （三）雷击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六）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七）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八）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九）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十）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十一）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二）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十三）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四）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

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十五)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六)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七) 重大过失：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八) 恐怖活动：指任何人以某一组织的名义或参与某一组织使用武力或暴力对任何政府进行恐吓或施加影响而采取的行动。

(十九) 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二十) 海啸：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二十一) 次生灾害：也称二次灾害，自然灾害在其发生过程中，还会伴生诱发出的一系列新的灾害和衍生灾害，形成一条环环相扣的灾害链，在灾害链中，最早发生并起主导作用的就是原生灾害，而由原生灾害所诱导出来的灾害则称为次生灾害。

(二十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二十三) 科技项目立项报告：指对科技项目立项的资金、人员、研究方法、技术路线、预期完成标准等进行设置、论证的书面报告。

(二十四) 销售合同：被保险人与科技项目使用单位或企业之间签订的销售合同。

**附表：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按年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